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的（项目名称：呼伦贝尔机场和部分旗市区社会氛围营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陈巴尔虎旗及周边沿线宣传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虹光数码写真工作室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虹光数码写真工作室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虹光数码写真工作室

个体工商户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725MA0NFGR133			
登记机关	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陈巴尔虎旗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
注册日期	2005年09月02日	行业	摄影扩印服务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C-F-260142 第 8 包 2026-08-03 10:29:14



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虹光数码写真工作室 2026